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張可妮  
電話：037-559899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konil5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05119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再次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月15日第938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月15日第938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107年10月12日府商都字第1070201316號函送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。一、本案原計畫人口為21,000人，擬調降為17,000人，經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，建議俟苗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，以及產業專用區標售後確定引進之產業類別，再行檢討本特定區計畫人口，同意依照辦理，並請苗栗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，依據公告實施之苗栗縣國土計畫，核實檢討本特定區計畫人口。二、有關臺鐵捷運化及BRT規劃之中長期發展策略，請苗栗縣政府從宏觀角度重新檢討規劃，並納入計畫書敘明，以建立完整聯外交通系統。三、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：詳附錄-附表三，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。四、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

秘書長黃震旭 (03/18)

撥：經商會

理事長鄭聚然

03/29  
21:00



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五、本案經本會審決後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，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、圖，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。」辦理本次再次公開展覽事宜。

- 三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（自108年3月21日起30天），請於村里辦公室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再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，否則應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08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假本縣後龍鎮公所3樓禮堂召開，屆時惠請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草案各1式1份及本府公告1式10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副本：孫議員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江議員村貴、余議員文忠、楊議員明燁、禹議員耀東、張議員志宇、湯議員維岳、謝議員文揚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李議員文斌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處長室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長含附件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）

縣長 徐耀昌 出國  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
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05119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再次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月15日第938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月15日第938次會議決議：  
「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107年10月12日府商都字第1070201316號函送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。一、本案原計畫人口為21,000人，擬調降為17,000人，經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，建議俟苗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，以及產業專用區標售後確定引進之產業類別，再行檢討本特定區計畫人口，同意依照辦理，並請苗栗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，依據公告實施之苗栗縣國土計畫，核實檢討本特定區計畫人口。二、有關臺鐵捷運化及BRT規劃之中長期發展策略，請苗栗縣政府從宏觀角度重新檢討規劃，並納入計畫書敘明，以建立完整聯外交通系統。三、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：詳附錄-附表三，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。四、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

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五、本案經本會審決後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，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、圖，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。」辦理本次再次公開展覽事宜。

- 三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3月21日起30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再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，否則應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08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假本縣後龍鎮公所3樓禮堂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- 五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再次公開展覽於本縣後龍鎮公所、造橋鄉公所、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


縣長 徐耀昌 出國  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
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108年3月18日府商都字第1080051199B號

主旨：辦理再次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，並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938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機關為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5 日第 938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12 日府商都字第 1070201316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。一、本案原計畫人口為 21,000 人，擬調降為 17,000 人，經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補充說明，建議俟苗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，以及產業專用區標售後確定引進之產業類別，再行檢討本特定區計畫人口，同意依照辦理，並請苗栗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，依據公告實施之苗栗縣國土計畫，核實檢討本特定區計畫人口。二、有關臺鐵捷運化及 BRT 規劃之中長期發展策略，請苗栗縣政府從宏觀角度重新檢討規劃，並納入計畫書敘明，以建立完整聯外交通系統。三、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：詳附錄-附表三，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。四、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五、本案經本會審決後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，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、圖，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。」辦理本次再次公開展覽事宜。
- 三、再次公開展覽期間自 108 年 3 月 21 日起 30 天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再公開展覽期間倘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，則由本府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，否則應再提會討論。
- 四、再次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08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整假本縣後龍鎮公所 3 樓禮堂召開，請踴躍參加。
- 五、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再次公開展覽於本縣後龍鎮公所、造橋鄉公所、頭屋鄉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踴躍洽閱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「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係於 100 年 7 月 8 日起 30 天公告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，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起 30 天辦理草案公開展覽，其後於 104 年 3 月 5 日、104 年 5 月 7 日、104 年 12 月 14 日及 105 年 7 月 27 日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6 次、260 次、264

次及 265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8 次會議審議通過。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原提出 7 個變更案，惟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，部分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，為求慎重，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8 次會議決議，將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部分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以求周延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內容（重點摘要）

編號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摘要
	原計畫	新計畫	
1	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(0.54)	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(0.54)	為促使用地別及管理機關（交通部鐵道局）更臻明確、管用合一，檢討變更為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。
2	高鐵用地 (0.07)	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(0.07)	本路段現為居民通行使用，為促使道路用地範圍更臻明確，檢討變更為高鐵用地兼供道路使用。
3	園道用地 (0.04)	道路用地 (0.04)	配合台 13 甲線新蓮寺至北勢大橋路段改善工程，將園道 5、園道 8 涉及台 13 甲線路權範圍，變更為道路用地。
4	農業區 (0.02)	電路鐵塔用地 (0.02)	後龍鎮二張犁段 764-1 地號產權為台電公司所有且現況為電路鐵塔使用，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，俾符實際。
5	住宅區 (0.16) 綠 6 (0.26)	公園用地 (0.42)	為配合舊豐富車站保留使用且維持公共設施用地性質，故變更住宅區、綠地為公園用地。
6	原分期分區發展計畫	修訂後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	第一期發展地區土地發展率及計畫人口達成率達 60% 時，後期發展地區始得辦理開發。

辦理程序





